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第四包：志愿服务）

甲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汇科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四包：志愿服务）活动。

上述活动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3.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 4.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 5.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 6.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 2.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

实施工作。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计人民币 115.3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2.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85%，即人民币 98.005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零伍拾元整）；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经终期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5%的费用)，即人民币 17.29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的收款信息：

北京中汇科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973 0900 0135 305

行 号：102100000474

甲方的发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051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22288

4. 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1.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报酬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敏*

联系电话: *80180876*



联系电话: *010-5367388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磁器口胡同8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东街2号院
4号楼1层106南侧1009*

日期: *2018年4月20日*

日期: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第四包：志愿服务），
一项。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广大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退休人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深化“京颐杯”品牌建设。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85%；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15%的费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志愿服务技能提升

通过线上授课的方式，引导广大退休人员在乡村振兴、银龄行动、关心下一代、低龄助高龄等领域发光发热，贡献“银发力量”，营造“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1.1.2 “京颐先锋”志愿服装

为“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队设计制作具有辨识度的志愿者服装和帽子，增强队伍凝聚力和荣誉感。

1.1.3 “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项目臂章

为“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队设计制作主题臂章，作为志愿者身份标识，提升队伍形象辨识度，内容包含设计、制作、配送等环节。

1.1.4 “京颐先锋”奖杯和证书

设计制作“京颐先锋”志愿服务奖杯和证书，用于表扬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队，体现庄重感和荣誉感。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方负责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效能。提供创意策划、设计制作、物料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聘请、舞美、场地和设备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对无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设计策划。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

中标方根据北京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大都市特点，结合社会化管理工作的业务及服务重点，进行技能提升课程和“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队服装、帽子、臂章、奖杯、证书的整体设计策划。要求设计人员了解整体活动的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风格统一。相关设计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印刷等工作。

2.2 物料制作及配送。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的服装（不少于 8000 件）、帽子（不少于 8000 顶）、臂章（不少于 10000 个）、奖杯和证书的制作，要保证制作质量。

2.2.1 “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队服装制作工艺。

工艺：蓝、白、蓝渐变色平涂

材质：面料：防风防水（冲锋衣面料）

里料：网面透气

规格：2~7x1

2.2.2 “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队帽子制作工艺。

材质：加厚棉+涤纶

工艺：“京颐先锋” LOGO 丝网印

规格：通用规格

2.2.4 材料配送。负责将相关材料配送到各区指定配送地点。

2.3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组，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开展，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家

聘请、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具体事项。

2.3.1 专家配备。中标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社会化管理服务领域的专家评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邀请，同时专家信息应提供给采购方列入“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专家人才库”。

2.3.2 志愿服务技能提升课授课老师至少完成10个学时的视频录制。

2.3.3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录制规模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各项预案，并在课程录制中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舆情监测安全保障工作。

2.3.4 摄影摄像。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活动全程视频、图片内容。

2.3.5 专业人员。中标方应配备人数充足的化妆团队。

2.3.6 后期处理。中标方应根据活动形式，匹配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及时制作课程视频，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要求4K视频标准，分辨率3840×2160以上。

志愿服务技能提升视频不少于20个。

2.4 宣传推广

2.4.1 证书、奖杯。中标方根据活动主视觉设计活动证书，并采买“京颐杯”奖杯。

2.4.2 “京颐先锋”证书总数不少于 500 个，奖杯总数不少于 50 个。

2.4.3 宣传媒体。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2.5 材料归集。中标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视频、表格、报告、设计图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

2.6 材料存档。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2.7 项目预算。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场地费、拍摄及视频剪辑费、专家劳务费、物料（服装、帽子、臂章、奖杯、奖状）制作费等所有费用。

3.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采购方进行总体验收。采购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中标方改正后经采购方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采购方有权要求

中标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